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並以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為基準，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時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等值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並扣除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主要包括獨家保薦人、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編纂]約[編纂])，以及預期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40元兌換為人民幣。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